附件9-1：

**长沙市公安局立、分户登记申请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姓 名 |  | 与立、分户人（单位）的关系 |  |
| 证件名称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 □其他（ ） |
| 证件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因 | □家庭户立、分户 □集体户立户 |
| 家庭户立、分户 | 立分户原因 | □房产证（或公房租赁契约）分户 □结婚□私房析产、赠与、继承 □离婚□法院判决或调解 □其他 |
| 立分户人员 | 关 系 | 姓 名 | 身 份 号 码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立分户地址 |  |
| 户主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集体户立户 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立户地址 |  | 集体户号 |  |
| 户主姓名 |  | 身份号码 |  |
| 声明 | 本人谨此声明：此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正确无误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，如存在虚假情形，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□申请人 □监护人 □被委托人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受理民警意见 | 经核查，符合规定，同意办理户口登记。其他补充意见： □有 □无 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县级公安人口管理部门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（集体户立户填写） |

注：①家庭户立、分户由派出所当场办结，集体户立户需报县级公安机关人口管理部门审批。②与办理户口迁移、补登恢复等落户业务时同时提出立户申请的，填写户口迁入、补登恢复等表格。